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嘉晨智能”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对嘉晨智能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谷皓影、臧蕴涵因工作调整拟不再参与嘉晨智能上市辅导工作，李烁、胡瑞环已经与前述人员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对嘉晨智能上市辅导工作无重大影响。

上述人员变更完成后，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曦、魏德俊、丁艳、罗丽娟、任其、李邦辉、李琮智、尹书洋、潘思含、李烁、胡瑞环，杨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2日，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2024年1月3日，河南证监局受理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进行了公开发布辅导公示。

本期的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尽职调查资料情况，持续补充、更新辅导期内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例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公司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协助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廉洁从业培训和学习，通过对行业内违纪违规案例的解读和分析，提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公司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相关内控制度。

5、开展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根据年度持续督导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跟进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最新行业发展动态，协助公司完成北交所现场咨询，获取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在持续尽职调查中与公司律师、会计师开展深度合作和分析，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计划，针对目前上市审核动态要求推进公司进行规范及整改。

7、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返利事项进行核查

本辅导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签署返利合同的事项，为确保公司开展的返利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辅导小组结合外部信息，协助会计师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账户、理财、银行账户信息，获取公司与销售职能有关的所有人员近一年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客户自 2017 年起逐年分析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变动，追加返利事项客户走访，针对返利事项选取部分客户获取无返利事项声明，获取公司对于涉及返利事项的具体客户及返利条款清单，结合清单内容检查相关返利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等，以督促公司返利事项的会计处理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接受对辅导工作相关问题的咨询，协调各中介机构及时协助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小组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并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并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公司继续推进各项工作。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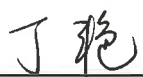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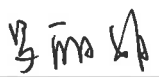
杨 曦



魏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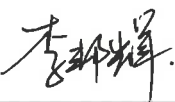
丁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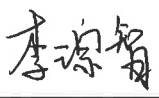
罗丽娟



任 其



李邦辉



李琮智



尹书洋



潘思含



李 烁



胡瑞环

